



**(非正式译文)**

**2021年5月4日西班牙教育国际化业务处签发决议，其中通过并发布了2021-2022学年面向中国大学生在西班牙大学进行本科学习期间的奖学金项目。**

教育领域的合作是全面发展中西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的学术交流也是促进中西两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

本奖学金项目包含在《第二个执行计划》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西班牙王国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关于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执行计划》框架内，该计划重申了两国将实施互换政府奖学金项目以实现计划中确定的目标的承诺。

根据上述执行计划，双方政府同意提供各类奖学金，其中，双方同意根据各自的可支配预算，每年中国向西班牙提供最多15个奖学金名额，同样，每年西班牙也将向中国提供最多15个政府奖学金名额。

执行计划同时指出，中国留学基金委员会与隶属于大学部的西班牙教育国际化业务处（SEPIE）将作为两国互换奖学金的执行机构。

SEPIE的目标之一是加快西班牙大学体系的国际化进程，强化其自身服务并促进大学间学生、教师和学者的流动。因此，本奖学金项目在此机构的职能范围之内，其为根据9月16日颁布的第15/2014号法律（关于公共部门合理化和其他行政改革措施）创建的基本组织结构架。

因此，根据SEPIE具有的职能以及由国家法务司出具的报告，决定公布本奖学金项目，项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目的**

该文件旨在以竞争方式，发放 6 个面向中国大学生的奖学金，用于在 2021-2022 学年赴西班牙大学进行本科学术交流活动。

## **第二条 奖学金数量、期限及发放**

最多发放 6 个奖学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将根据西班牙相应接收大学的官方日程表于 2021-2022 学年（2021 年 9 月到 2022 年 6 月）享用该奖学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须注册至少 48 个 ECTS 学分、最多 60 个 ECTS 学分的课程。这 6 个奖学金的总额不超过 68,100 欧元。

奖学金包含：

- a. 就读大学的注册学费，最多 3,00 欧元
- b. 食宿费，每月 800 欧元
- c. 私人医疗保险（不含药房消费）：每月最多 35 欧元

SEPIE 将与参与此项目的大学签署协议作为合作机构开展工作，并将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一笔付款中支付 40%的生活费和保险费以及 100%的注册学费。大学将按月向奖学金获得者支付相应的食宿费用，并为他们购买一份私人医疗保险。剩余款项的第二笔付款将在核实注册学费和医疗保险费用后（根据保险公司或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或收据）于 2022 年提前支付。这笔款项的具体数额将根据 SEPIE 第一笔支付的金额及经核实的大学注册费和大学所购买保险的实际费用进行合理调整而定。

## **第三条 拨款预算**

奖学金所对应的支出金额将从 SEPIE 预算的 28.102.144B.483 号预算项目中支付，总金额为 68,100 欧元，按照以下年份划分：

- 2021 财年：38,040 欧元
- 2022 财年：30,060 欧元

## **第四条 优先专业领域**

申请者的大学专业需在以下几个领域内：

- 人文学

-社会与司法学

-科学

工程学、建筑学、艺术和健康科学除外。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具有中国国籍。在本项目公布时，是中国政府认可的正规大学本科（等同于西班牙本科学历水平）在读学生。
2. 提交申请时应为非西班牙国籍，且不持有在西班牙以学习为目的的居留许可或停留许可。
3. 申请人须提交在读大学开具的最新学习成绩单。须完成其全部课程的 20%到 60%。
4. 须提交至少两封由在读大学教师或院系领导出具的推荐信。
5. 须提交一封动机信。
6. 申请人须证明具备符合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的西班牙语 B2 水平。根据需要，西班牙驻华使馆教育处可对申请人进行语言测试和/或面试。
7. 已经参加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教育合作与交流执行计划中奖学金项目的学生不能申请本项目。
8. 须提交一份责任声明，声明未参加过 11 月 17 日第 38/2003 号法律《资助法》第 13.2 条中规定禁止的任何活动。声明样本请见本项目说明附件 III。

### **第六条 提交申请、截止日期和申请材料**

1. 提交申请和截止日期

申请书必须在以下地点提交，一式两份：SEPIE 网上申请系统 ([http://www.sepie.es/aplicaciones-web/solicitud\\_generica.htm](http://www.sepie.es/aplicaciones-web/solicitud_generica.htm)) 和中国留学基金委员会 (<http://www.csc.edu.cn/>)，或 10 月 1 日关于公共管理部门共同行政程序的第 39/2015 号法律第 16.4 条提及的任何地方。

提交申请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说明中所规定的内容。

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国家官方公报》刊登本文件摘要次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

完整的申请征集信息将在 SEPIE 网站、西班牙驻华使馆教育处网站、BDNS（国家资助数据库）和留基委网站上公布。

如果申请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 11 月 17 日第 38/2003 号法律《资助法》第 23.5 条和 10 月 1 日第 39/2015 号法律《公共管理部门共同行政程序》第 68 条的规定，将要求申请人在最多 10 个自然日内予以纠正，不得延期。如果您没有这样做，您的申请将被视为已被撤回。

## 2. 申请材料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文件：

1. 申请表（见附件 I）。
2. 护照。在西班牙停留期间护照须在有效期内。如尚未取得护照，可临时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及其西班牙语翻译。  
  
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只是为了核实现阶段提交证件的国籍，而不代表可以免交在西班牙停留期间的有效护照，该文件必须在最长的更正期限内提交。
3. 申请人本科在读大学最新学习成绩单，需翻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4. 两封由申请人在读大学的教师或院系领导出具的中文或英语或西班牙语推荐信。
5. 动机信，用中文和西班牙文书写，陈述申请奖学金原因和获取奖学金后的用途。
6. 符合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标准的西班牙语 B2 水平证书。
7. 责任声明，声明未参加《资助法》第 13.2 条中规定禁止的任何活动，声明样本请见附件 III。

还可以附加以下文件：

8. 除西班牙语和中文外的其他语种水平证书。
9. 国外因学习原因停留的证明。

10. 由于成绩优异获得过奖励的官方证明。

### **第七条 奖学金的授予**

奖学金的授予将依据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平等、无歧视的原则；根据《资助法》第 8 条中规定的完成奖学金发放机构制定的目标和对公共资源分配和使用的能力进行授予。

根据下一条中规定的评估标准，对所有满足本项目说明第六条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申请进行评估后做出选拔。

### **第八条 评估标准**

所有的申请都将按照以下评估标准进行打分，最高分为 10 分：

1. 学习情况：最高 4 分
  - a. 学习成绩：
    - i. 通过：0 分。
    - ii. 中等：1 分。
    - iii. 良好：2 分。
    - iv. 优秀：3 分。
  - b. 因成绩优异获得的奖励：最高 1 分（如果获得过，给 1 分；反之则为 0 分）。
  - c. 将根据中国大学开具的成绩单对候选人的学习情况进行打分，成绩单中须体现截至目前修过的所有学科成绩，并根据评估方的分数计算模式进行“分数对等转换”，得出平均分。
2. 语言：最高 2.5 分
  - a. 西班牙语等级：
    - i. C1: 0.5 分
    - ii. C2: 1 分
    - iii. 若能出具由塞万提斯学院颁发的 DELE 或 SIELE 证书，则另可另外获得 0.5 分。
  - b. 英语等级：
    - i. 初级：0.2 分
    - ii. 中级：0.4 分
    - iii. 中高级：0.6 分

- iv. 高级：1 分
  - c. 根据中国大学出具的语言等级证明评定候选人的语言水平，须根据评估方的分数计算模式进行分数对等转换。
3. 动机信，列明申请该奖学金的目的和用途，最高 2.5 分。
- 根据所选学业对于申请者的学术发展和职业道路的重要性，最高记 1.25 分。同样，根据在西班牙进行该学习的必要性和匹配度，最高额外记 1.25 分。
4. 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最高给 1 分（停留期 2 个月之内：0.2 分；停留期在 2 至 3 个月之间：0.4 分；停留期在 3 至 5 个月：0.6 分；停留期在 5 至 9 个月之间：0.8 分；停留期超过 9 个月：1 分）。

若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将把奖学金发给以下部分分数最高的候选人：

- 西班牙语水平。如果分数依然相同：
- 英语水平。如果分数依然相同：
- 成绩单分数最高者。如果分数依然相同：
- 抽签决定。

### **第九条 评估流程的指导和说明**

1. 评估过程的指导机构是西班牙驻华使馆教育处。
2. SEPIE 的西班牙高等教育国际化办公室将作为评估机构，由该办公室领导任命的 2 位办公室成员和中国留基委任命的 1 位专家组成。
3. 作为评估机构，西班牙高等教育国际化办公室将按照本公告第五条中的要求和第八条规定的评估标准，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将出具一份报告，详述评估结果和优先选择人员名单。
5. 指导机构根据申请资料和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报告，制定一份含有具体说明的预录取结果方案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 10 天时间对预录取名单提出申诉。申诉期结束后，指导机构将制定最终录取结果，其中包括获得奖学金人员名单、候补名单和奖学金金额，并详细说明评估结果和评判标准。
6. 决议程序的主管机构的负责人是 SEPIE 的处长，他将在此公告发布后的六个月内公布评选结果。到期后还未收到正式评选结果的申请人将被默认为没有获得该项目的奖学金。

7. 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制定是有充分理由的，结果中将说明评判标准，明确获得者和奖学金金额。在奖学金评选结果中，不但有一份获奖者的名单，还有一份候补者的名单，候补名单由满足授予奖学金基本要求但是按照优先选择顺序未能入选的申请者组成。
8.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公共管理一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条之规定，自本决定公布第二天起的一个月内，可向发布该决议的部门自愿提出撤销上诉，以终止行政程序，或者根据 1998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诉讼行政管辖权的法律中第 29 条 9.c)项的规定，在决议公布第二天起的两个月内，可向诉讼行政管辖权的中央法院提出行政上诉。
9. 未出现在奖学金评选名单中的奖学金申请人将视为未被授予奖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公布**

临时评选结果和最终评选结果都将在公布之日起十天之内通知候选人。将尽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都需遵守 10 月 1 日第 39/2015 号法律（关于公共管理通用行政程序）中有关通知的规定。

同样，它们将全部在 SEPIE 的官方网站和 <http://www.educacionyfp.gob.es/china/> 上公布，并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发表摘录。

通知应包含评选结果全文，并应说明该结果是否终止行政程序，是否可以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提出申诉，向哪个机构提出申诉，以及提出申诉的时限，但不妨碍申请人酌情行使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十一条 多种补助的并存性**

本项目颁发给中国学生的奖学金可以和 2021-2022 学年奖学金生获得的其他任何奖学金或补助同时使用。但是，根据《资助法》第 19.3 条之规定，单独的补助金额或多种资助、补助、收入或经济资源同时享用时的总和绝不能超出受补助活动所需资金。

###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义务**

### 接受奖学金

1. 自授予奖学金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明确告知接受奖学金，填写附件 II 并发送给 SEPIE，邮箱：[programasia@sepie.es](mailto:programasia@sepie.es)

*在需要前往西班牙的情况下，办理签证和外国人身份证 (T.I.E.)*

2. 在居住城市所属领区的西班牙领事馆获得学生签证。
3. 在到达西班牙的第二个月之内办理外国人身份证。一旦拿到外国人身份证应尽快将其复印件发送给 SEPIE，邮箱：[programasia@sepie.es](mailto:programasia@sepie.es)

### 银行账户

4. 在西班牙的银行开立一个账户，用来接收被授予的奖学金对应的款项。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申请者承担。

### 仅专攻学业

5. 在西班牙仅专攻学业，这也是颁发奖学金的目的，并在此项目规定的学习期内通过相应的考试。

### 书写结束学习期的报告

6. 在西班牙结束学习期后一个月内向 SEPIE 提交一份描述在西学习的电子报告，在该报告中具体详述学习所达到的目标和学习成果，并随报告附上成绩证明。

### 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7. 自奖学金开始执行后 10 个自然日内到就读大学相应教学或活动负责人处报到，并将报到证明发送给 SEPIE。
8. 将注册回执的复印件发送给 SEPIE。



9. 告知 SEPIE 在西班牙的联系方式；若在线上课，则告知其他地方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予以更新。
10. 只要条件允许，学期内只居住学校所在地，不在事先没有 SEPIE 批准的情况下到其他地方居住。
11. 不改变所学专业或大学。经 SEPIE 的事先批准，日期的变化不会对学习的目标和所学课程的完成产生重要影响。
12. 如果居住在西班牙，应遵守西班牙各项法律。

对奖学金的接受和使用不代表与 SEPIE 产生了任何劳动或法律关系。

###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撤销、中断、放弃和归还**

#### **1. 撤销：**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事先告知所产生后果之后，SEPIE 有权撤销奖学金的授予：

- a.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奖学金发放所依据的目标、活动或行为。
- b. 奖学金生丧失了自我行为能力。
- c. 经核实已获得补助但并未满足获得补助条件的。
- d. 针对第十二条中规定的跟进、核实和资金控制行为的抵抗、借口、阻挠或拒绝。
- e. 自奖学金开始执行后 10 天内未到就读大学相应教学或活动负责人处报到，且未将报到证明发送给 SEPIE。

#### **2. 奖学金的中断：**

在暂时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告知所产生后果之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况，SEPIE 将中断奖学金：

- a. 由于发生在奖学金生身上的不可抗力原因。
- b. SEPIE 由于已核实原因做出的决定。

一个月的期限过后，SEPIE 将批准继续授予奖学金或撤销。

#### **3. 放弃奖学金：**

若要放弃接受奖学金，奖学金生应书面通知 SEPIE，写明情况并注明外国人身份证号和护照号码。

获悉此事并了解情况后，SEPIE 将决定是否要求奖学金生退还全部或部分已发放奖学金，或奖学金生仅失去领取待支付奖学金的权利。

在获悉此事并了解情况后，可能会做出的决定将产生以下几种影响：

- 撤销奖学金：归还奖学金或失去领取奖学金的权利。
- 中断奖学金：暂时停止奖学金的发放。
- 放弃奖学金：全部或部分归还已收到的奖学金或失去领取奖学金的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SEPIE 奖学金项目中的任何行为都必须对应合理的解释，并在《资助法》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下履行归还义务。

#### **第十四条：在限制境内或境外出入情况下的例外措施**

如果由于 COVID-19 或类似的流行病爆发，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对出入西班牙和/或中国的往来人员实施限制措施，则奖学金受益人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在中国继续学习，其所在的学校提供相应帮助。但是，在中国逗留期间，受益人将无权获得本公告中第 2 条所述的食宿费。

#### **第十五条：责任和制裁条例**

资助受益者将承担相应责任并遵守《资助法》第四款规定的资助方面行政违法制裁条例。同时，资助受益者应遵守 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公共管理一般行政程序法》中第 39 号第 63 条及其以下条款之规定。

#### **第十六条：法律和申诉**

本项目说明是根据 2003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资助法》第 38 条、2006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皇家法令》第 887 条发布的，该法令批准了其实施细则，并受 2005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 ECI/1305/2005 号政府令保护，该政府令规定了在竞争机制中授予公共补助所依据的条款（发布于国家官方简报 2005 年 5 月 12 日）。

所有本项目说明中未预计到的极端情况可应用 2003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资助法》第 38 条、2006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皇家法令》第 887 条（该法令通过了《资助法》）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公共管理一般行政程序法》第 39 条予以处理。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公共管理一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条之规定，自本决定公布第二天起的一个月内，可向发布该决议的部门自愿提出撤销上诉，以终止行政程序，或者根据 1998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诉讼行政管辖权的法律中第 29 条 9.c) 项的

规定，在决议公布第二天起的两个月内，可向诉讼行政管辖权的中央法院提出行政上  
诉。

电子签名

于马德里

主席

SEPIE 主席 2017 年 10 月 18 日决议决定

处长

**ANEXO I  
FORMULARIO DE SOLICITUD**

DATOS PERSONALES				
Apellido			Nombre	
Documento de identidad chino				
Fecha de nacimiento			Nacionalidad	Sexo
Día	Mes	Año		
País de nacimiento			Ciudad	Provincia
Correo electrónico				
Teléfono Móvil 1			+86	
Teléfono Móvil 2			+86	
Dirección postal				
Número de Pasaporte				
DATOS ACADÉMICOS				
Universidad de origen (República Popular China)				
Nombre del Grado que cursa actualmente				
Año que cursa actualmente (1º, 2º...)				
Universidad china en la que estudia actualmente				
Área de la convocatoria a la que se adscribe el grado				
Nota media del expediente académico universitario				
Universidad de destino (España)				
Grado español que desea cursar y Universidad que lo imparte (Debe enumerar, por orden de preferencia, 3 Universidades españolas que impartan el grado que desee cursar, siendo 1 su primera elección). Por ejemplo: Grado en Filología Hispánica, Universidad de....				
1.-				
2.-				
3.-				

**ANEXO II  
ACEPTACIÓN DE LA BECA**

Resolución de ..... BOE .....

D/Dña. ...., con N.º  
Pasaporte..... y domicilio en  
.....

Acepta las ayudas concedidas por el SEPIE correspondientes a la Convocatoria de becas arriba mencionado y se compromete a cumplir las obligaciones establecidas en la citada convocatoria.

Asimismo autoriza la cesión de los datos necesarios a las universidades y empresa adjudicataria del contrato de seguro de salud, a los exclusivos efectos de incorporación al programa.

(ciudad)..... a ..... de ..... de 20XX.

Firmado: .....

### ANEXO III DECLARACIÓN RESPONSABLE

Nombre:

Dirección:

Número de Pasaporte/DNI:

País:

Declaro bajo mi responsabilidad:

No encontrarme incurso en alguna de las prohibiciones señaladas en el artículo 13.2 de la Ley 38/2003, de 17 de noviembre, General de Subvenciones:

a) Haber sido condenado mediante sentencia firme a la pena de pérdida de la posibilidad de obtener subvenciones o ayudas públicas o por delitos de prevaricación, cohecho, malversación de caudales públicos, tráfico de influencias, fraudes y exacciones ilegales o delitos urbanísticos.

b) Haber solicitado la declaración de concurso voluntario, haber sido declarado insolvente en cualquier procedimiento, hallarse declarado en concurso, salvo que en éste haya adquirido la eficacia un convenio, estar sujeto a intervención judicial o haber sido inhabilitado conforme a la Ley 22/2003, de 9 de julio, Concursal, sin que haya concluido el período de inhabilitación fijado en la sentencia de calificación del concurso.

c) Haber dado lugar, por causa de la que hubiesen sido declarado culpable, a la resolución firme de cualquier contrato celebrado con la Administración.

d) Estar incurso en alguno de los supuestos de la Ley 3/2015, de 30 de marzo, reguladora del ejercicio del alto cargo de la Administración General del Estado, de la Ley 53/1984, de 26 de diciembre, de incompatibilidades del Personal al Servicio de las Administraciones Públicas, o tratarse de cualquiera de los cargos electivos regulados en la Ley Orgánica 5/1985, de 19 de junio, del Régimen Electoral General, en los términos establecidos en la misma o en la normativa autonómica que regule estas materias.

e) No hallarse al corriente en el cumplimiento de las obligaciones tributarias o frente a la Seguridad Social impuestas por las disposiciones vigentes, en la forma que se determine reglamentariamente.

f) Tener la residencia fiscal en un país o territorio calificado reglamentariamente como paraíso fiscal.

g) No hallarse al corriente de pago de obligaciones por reintegro de subvenciones en los términos que reglamentariamente se determinen.

h) Haber sido sancionado mediante resolución firme con la pérdida de la posibilidad de obtener subvenciones conforme a ésta u otras leyes que así lo establezcan.

Lugar:

Fecha:

Firma: